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890.2—1997

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
Passenger ships sailing in coastal waters and
the main routes of the Yangtze River

1997-06-27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,涉及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的设施设备配备、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,这些要求用来保证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服务质量的统一。

GB/T 16890. 1～16890. 7—1997 在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》总标题下,包括以下七个标准:

GB/T 16890. 1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》;

GB/T 16890. 2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》;

GB/T 16890. 3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远洋、涉外游览客船》;

GB/T 16890. 4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内河客船》;

GB/T 16890. 5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高速客船》;

GB/T 16890. 6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》;

GB/T 16890. 7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》。

本标准是 GB/T 16890. 2—1997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上海海运(集团)公司、大连海运(集团)公司、武汉长江轮船公司、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郝喜兰、竺荣根、蔡振武、郭玉铨、吴大才。

本标准委托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

GB/T 16890.2—1997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
Passenger ships sailing in coastal waters and
the main routes of the Yangtze River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沿海和长江干线客船的有关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和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沿海和长江干线客船(包括客货船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6890.1—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沿海客船 passenger ships sailing in coastal water

航行于我国沿海区域各港口间运送旅客的客船。

3.2 长江干线客船 passenger ships sailing in the main routes of the Yangtze River

航行于长江干流区域重庆至上海港之间运送旅客的客船。

4 基本技术要求

基本技术要求应符合 GB/T 16890.1 的第 4 章。

5 设施设备配备要求

5.1 客舱

5.1.1 特、一等客舱

特等客舱内设双人床,有窗帘,设会客处;一等客舱内设 2 人单层铺位;客舱装修良好,室内满铺地毯,灯光照明良好。

5.1.1.1 客舱内有衣橱、衣架、梳妆台或写字台、座椅、沙发、茶几和软垫木床、床头柜、电视机、台灯、床头灯等配套家具设施。

5.1.1.2 有被子、羊毛毯、床单、枕芯、枕套、枕巾等配套卧具。

5.1.1.3 客房内设卫生间,卫生间内设抽水恭桶、洗脸池、梳妆镜、淋浴或带喷头浴缸,并采取有效的防